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5315632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及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案（第二階段）」都市計畫書、都市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05年5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5月4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5315632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本市前鎮區公所及小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陳 菊